

关于印发《宿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联合激励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应急监二〔2024〕93号

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区）总工会，各团县（区）委，各县（区）妇联、科协，各园区相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《宿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联合激励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10月25日局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宿州市应急管理局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宿州市财政局

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州监管分局

宿州市总工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宿州市委员会

宿州市妇女联合会

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

宿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联合激励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安全生产领域营商环境，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。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和《安徽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》（皖应急〔2022〕18号），市应急局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如下激励措施。

一、安全监管差异化。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，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二级以上重点检查企业每年执法检查不超过一次，对二级以上非重点检查企业，以执法抽查为主，减少执法检查频次。

二、停限产措施差异化。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、停产等措施的，原则上一级、二级企业不纳入范围。

三、复产验收优先进行。依法停产后申请复产验收时，原则上按照一级、二级顺序优先对本级监管企业进行复产验收。

四、工伤保险费率下浮。标准化等级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，其费率实行浮动管理，每两年浮动调整一次，从调整年度的1月1日开始执行。费率根据本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、



工伤发生率进行下浮：

（一）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，费率下浮二档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%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、小于等于 50%且工伤发生率低于全省同行业平均工伤发生率的，费率下浮一档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%。

五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。标准化等级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，根据企业标准化不同等级相应下浮保险费率，原则上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达标企业分别下浮 20%-30%、10%-20%、5%-10%。

六、金融信贷优先服务且贷款利率下浮。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，贷款利率较同品种非标准化等级企业下浮 10-30 个 BP。一级企业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评审工作，贷款利率下浮 30 个 BP；二级企业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评审工作，贷款利率下浮 20 个 BP；三级企业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评审工作，贷款利率下浮 10 个 BP。

七、政策资金奖补优先考虑。标准化等级企业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竞赛、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的，按政策规定优先给予支持；一级、二级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资金活动中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八、信用修复优先办理。将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

录，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和依据；对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优先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九、荣誉申报优先支持。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、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，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。

十、评先评优优先推荐。标准化等级企业创建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时予以优先推荐。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，按地区、行业及领域优先推荐参加安全文化示范企业、先进单位（集体）和五一劳动奖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等评选。

本激励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化工（含石油化工）、医药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行业企业。由市应急管理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